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73號

原告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濟綱

訴訟代理人 許朝昇律師

被告 謝寶玉

訴訟代理人 鍾明達律師

複代理人 蘇建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係請求被告返還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系爭房屋為鋼筋混凝土造之3層樓建物，至本件起訴時屋齡約32.5年，面積約88.76平方公尺，依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查估，系爭房屋之估定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7萬6,342元（見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民國115年3月16日新北地價字第1150454172號函所附新北市汐止區建物現值調查估價表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7萬6,3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81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2,28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6,5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陳薇方